

证券代码：871418 证券简称：中尚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韩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告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3 层 G-301-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变动前持有中尚传媒 68.5066% 的股份，变动后持 有中尚传媒 63.6053%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石海霞；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松	
股份名称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597,659 股，占比 85.9766%	直接持股 6,850,659 股，占比 68.50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47,000 股，占比 17.47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5.9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7,164 股，占比 28.97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495 股，占比 57.00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97,659	直接持股 7,950,659 股，占比 63.605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47,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13.97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7.58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2,164 股，占比 25.37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495 股，占比 52.204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韩松认购中尚传媒本次定向发行 1,100,000 股股票引起，变动前韩松直接持有 6,850,659 股，其配偶石海霞持有 750,000 股，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7,000 股，合计持有 8,597,659 股，占比 85.9766%；变动后韩松直接持有 7,950,659 股，其配偶石海霞持有 750,000 股，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7,000 股，合计持有 9,697,659 股，占比 77.5813%，本次定向发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韩松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和长期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松

2022 年 1 月 7 日